证券代码：605111　　证券简称：新洁能　　公告编号：2023-039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21 日以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玲莉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1）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26 日